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二三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 成员:**
-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 中国 张义山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 爱尔兰 科尔先生
 - 毛里求斯 孔朱尔女士
 - 墨西哥 安吉拉尔·津泽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科努金先生
 - 新加坡 李女士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鲁彻尔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S/2002/105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S/2002/1053)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下述国家代表的来信: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和赞比亚,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卡帕格利先生 (阿根廷)、特施先生 (澳大利亚)、韦斯特达尔先生 (加拿大)、马凯拉先生 (智利)、伊奎贝先生 (刚果)、斯塔尼奥先生 (哥斯达黎加)、西蒙诺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洛伊女士 (丹麦)、阿布勒·盖特先生 (埃及)、南比亚尔先生 (印度)、塔耶博先生 (印度尼西亚)、朗克里先生 (以色列)、尼尔先生 (牙买加)、井口女士 (日本)、利加博先生 (肯尼亚)、兰巴先生 (马拉维)、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姆巴列夫先生 (尼日利亚)、马纳洛先生 (菲律宾)、李浩振先生 (大韩民国)、法尔先生 (塞内加尔)、库马洛先生 (南非)、施特赫林先生 (瑞士)、库欣斯基先生 (乌克兰) 和穆桑巴奇梅先生 (赞比亚)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并且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 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达纳帕拉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各成员面前放着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即 S/2002/1053 号文件。

我现在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介绍本报告。

达纳帕拉先生 (以英语发言): 今天, 我很高兴在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上发言, 介绍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即 S/2002/1053 号文件。安全理事会审议小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 因为这些武器已成为最近多数冲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冲突中选择的武器。这些武器的非法销售和过量储存对国际和平与稳定造成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国际社会如果不对付这些挑战, 将损害《宪章》的许多最根本目标, 特别是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和发展有关的目标。

诚然, 小武器本身不会引发冲突, 同时不可否认的是, 不加限制地供应这些武器使冲突拖延更长时间, 将更多的人置于死地, 并助长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与恐怖主义和贩毒之间都有密切关系。因滥用小武器造成的人身伤亡的最新估计数字令人惊愕: 在发展中世界每年至少有 300 000 人死于武装冲突; 在工业化世界有 200 000 起死亡与他杀和自杀联系在一起; 同时还有数百万人受到非致命伤害和被严重致残。

然而, 还有其他难以估量的代价。如我们过去十年所看到, 内战导致许多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即使在小武器扩散的非冲突局势中, 人的安全受到威胁, 到了损害公共安全和稳定的程度。

过去几年, 联合国在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列入国际议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发起了 2001 年 7 月

小武器问题大会的筹备过程，该会议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通过讨论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问题，并通过在《行动纲领》所提供的框架内促进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球努力，为这项工作作出了很大贡献。

秘书长的报告简要地综述了安理会关于在它审议下的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行动。该报告没有详尽的描述所有行动，而是概要介绍了最新情况并提出了被认为有助于扩大和加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的 12 项建议。建议涉及以下主要专题：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实施，建议 1、2、3 和 4；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和武器禁运，建议 5、6、9、10 和 11；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裁军，复员和恢复正常生活，建议 7 和 8；建议信心措施，建议 12。

指导这些建议的是三个基本考虑。第一，持续实施 2001 年 7 月的联合国小武器会议一致通过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第二，确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小武器问题上的不同任务。第三，考虑到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的必要性。

让我现在涉及产生于秘书长报告的几个关键问题。去年，会员国非常热情的参与实施了该行动纲领。象国际和区域会议这样的新行动、国家行动计划的设计和实施、国家结构的建立和加强、有关领域中的能力建设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等产生了令人鼓舞的结果。这方面的活动也对联合国的有限资源造成新的压力。

在这方面，秘书处准备在裁军事务部内，在预算外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小武器咨询事务处。该处的主要目的将是加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有效性，从而加强联合国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行动纲领的能力。咨询事务处作为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常设秘书处将使该机制作为一个机构间协调机构和向会员国及公众提供服务的机制发挥其最高效能。我希望，安理会将认为它应该为这项行动提供政治支持。

安理会关于建立具体的监测机制的决定加强了武器禁运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它审议下的冲突局势中的扩散方面的作用。这方面的进一步改进将需要对刚脱离武装冲突或受武器冲突威胁的国家和地区实行武器禁运。此外，会员国有必要实施武器禁运并使其本国相关立法符合《联合国宪章》。应考虑对那些蓄意违反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武器禁运的国家采取强制性措施。

虽然武器禁运能减少和防止武器流入目标区域和实体，但它们在控制冲突地区中已经存在的武器方面没有什么作用。因此，应尽可能彻底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动员这样的冲突后活动，并应考虑限制弹药供应。

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即进行进一步改革的一个议程，我们尽力编制一份包含现实和可实现建议的短小、尖锐和简明的文件。在这方面，报告没有附上会员国关于安理会如何能够促进处理在它审议下的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意见。然而，秘书处将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提供这些文件的复印本。

我相信，今天的讨论将有助于安理会确定如何最适当地处理本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想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准备在下午 12 时 45 分宣布休会，并在下午 3 时复会。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保加利亚感谢你组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公开会议。我们还感谢担任主席的喀麦隆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之前分发该文件，这将使我们能够把我们的讨论集中于对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工作来说具有实际重要性的关键问题。我还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提供非常明确和具体的情况介绍。

作为一个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完全同意丹麦常驻代表将要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我

国同意和支持欧洲联盟为保障安全理事会在小武器领域中的工作的有效性而提出的主要意见。我现在代表我国作以下发言。

保加利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问题。我国欢迎和支持秘书长的全面努力，其目标是克服国际安全领域中的这个新现象。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保加利亚特别重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该报告反应了安理会最近采取的一些新行动并指出了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对付这个世界性祸害的领域。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并作为对秘书长要求的答复，保加利亚当局提出了它对安理会如何能够促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看法。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的看法。

应该指出，保加利亚正在参与在欧洲和区域一级进行的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的行动。我国支持欧洲联盟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采取的集体行动。保加利亚正在《东南欧稳定公约》第三次圆桌会议的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该公约涉及这一问题。

在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一些是创新措施，以便加强各国对已经实行的武器禁运的遵守，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这些制裁的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起着非常有用的作用。

作为根据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主席，保加利亚为这个进程作出了贡献，特别是通过成立一个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应该指出，关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问题的专家小组对在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作出了贡献。对安盟实行的制裁的监测机制对安哥拉局势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保加利亚支持和遵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是把强制性制裁，包括武器禁运扩大到阿富汗领土以外，以打击与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不管他们身在何处。

应该提到的安理会工作中的另一个积极发展是强调在冲突后局势中巩固和平措施的重要性，如原作战人员包括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理事会已经强调适当时把巩固和平的措施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是有益的。

保加利亚认为，《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和措施，以及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S/2002/1053) 中提出的意见和建立提供了基础，安全理事会、大会和所有会员国必须在此基础上采取和执行有关措施，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储存和扩散问题。

最后我必须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中极端重要和有益的作用。保加利亚欢迎他们的重要贡献，感谢他们在基层和在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内所作的极大努力。

孔朱尔先生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 首先让我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S/2002/1053)。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贵国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散发这次会议的情况介绍文件，我们发现它们很有用。

在秘书长提出一份新报告，指出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所构成的严重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之后，我们今天再次进行讨论。联合国去年就这一重要问题召开了一次大会，通过了一份《行动纲领》。同样，安全理事会去年 8 月 31 日通过一份主席声明 (S/PRST/2001/2)，其中提出多项打击贩卖军火的建议。此外还有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如《巴马科

宣言》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暂停决定，目标都是在于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

但是，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还没有任何实质性减少。相反，非法流通增加了。比如，随着大量尖端武器的突然出现，科特迪瓦目前局势清楚地表明，我们在解决这一祸害方面进展甚微。

因此，今天的会议应该争取确定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非武器非法流通的具体和切实方式与方法。我们不能停留于简单地再发表一份声明的传统作法，这种声明将成为一纸空文。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以及他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我们充分支持他的 12 项建议。报告中提出的数字非常惊人。他说，今天世界上估计有 6.39 亿件小武器，其中 40 是非法持有的。每年有 50 万人口，主要是妇女、老人与儿童，成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这些确实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问题几乎影响世界每一个地区。但是，非洲仍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大陆，它的有些地区，即非洲之角和非洲西部地区，问题尤为严重。这些地区已成为非法武器的主要目的地，加剧冲突，造成经济衰退和政治不稳定，进而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小武器和轻武器也很容易落到匪徒和恐怖主义分子手中。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些人正在全世界制造破坏。

今天我们应该扪心自问，为何国际社会迄今未能严重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有若干原因可解释这种情况。让我设法仅举其中几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几条非常重要。

第一，我们认为，没有足够的协商和协调，全面解决这一问题。大会始终和安全理事会各自自行其事。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曾提出多项计划。比如两年前，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国家发起一项倡议，同贩运军火问题作斗争。虽然我们鼓励所有这种倡议，但极端重要的是，必须有适当的协调，不仅在区域和次区域一

级，而且在国际一级，因为只有所有的关键作用者——生产商、买方、卖方和中间商——充分合作时，问题才能得到解决。这方面，去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清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是争取全面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贩卖活动的一大重要步骤。还重要的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合作，确保有适当的协调。因此，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建立一个“小武器问题咨询服务”的建议，以确保除其他外，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行动能得到最佳的协调一致。

第二，几乎没有后续或监督，来确保决定和建议确实得到执行。除了有武器禁运和有适当监督机制存在的那些地区外，决定的执行工作几乎完全取决于国家个体的意愿和自由裁量。因此，在非洲许多地区，特别是在仍有冲突的地区，决定的执行与后续几乎无人重视。既然我们大家都同意小武器确实对维持冲突有巨大影响，安理会现在应该严肃地考虑这一问题，建立某种体制，帮助监督会员国执行有关小武器问题各项决定的情况。

第三，我国代表团始终强调，武器生产国在军火买卖交易中，应行使最大的责任性。重要的是，只能卖给合法的武器商，并由明确的用户。同样重要的是，武器制造商为它们的武器作上适当的标志，以便必要时容易查证和追踪。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鼓励还没有建立必要立法与管理措施的国家建立这种立法和管理措施，其中包括验证用户证书，确保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与过境运输有有效的控制。我们也支持会员国应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所有细节报告记入区域登记册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还重要的是，买方国家必须对它们购买或拥有的武器行使充分和有效的管制。比如有记录表明，某些国家宣布已被烧毁的武器，实际上已经落到该大陆其他地区叛乱集团的手中。

第四，我们仍有待找到对付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的经纪人和中介的有效办法。武器销售的很大一部分，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都是在中介和经纪人

的参与下进行的。就非法武器交易而言，武器禁运的监测机制反复指向同一些个人或公司，他们仍在不受影响地经营。关于安哥拉、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专家小组一再引述同样的名字，这不仅仅是一种巧合。同样的名字也出现在那些非法开发的自然资源交易的参与者名单上。我们认为，只要不对这些个人以及那些参与这种活动的人采取行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将继续进行，武器将继续流入那些不该拥有这些武器的人的手中，使恶性循环长期持续下去。

国际社会的成员，尤其是那些设有高级情报部门的成员必须协助那些受非法贩运直接影响的国家消除这一灾祸。会员国必须维持对每一个制造商、经销商、经纪人、运输商和融资方进行严格的国家登记，即便他们作出安排通过第三国交货，而且买卖双方只能使用注册的经纪人和经销商。

第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行得不彻底和不适当已成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个因素。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该侧重于实现全面收缴和处置所有的武器和轻武器。在处置这些武器之前，为备案目的，必须对它们适当编目和追溯其来源，而且如有必要，对罪犯采取适当行动。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防止某个前战斗人员将这种武器出售给另一个战斗人员。我们应该鼓励武器回购方案，它们经证明在非洲某些地区是相当成功的。

迄今为止，这一目标严重依赖于自愿供资。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捐助者提供支持和援助。与此同时，我们赞成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列入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明确规定，以及收缴和处置非法及剩余武器及轻武器的具体措施。我们还赞同这样的看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应该完全依赖于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资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遣返或重新安置方案的新做法的建议。

最后，我要谈一谈武器禁运及其实施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武器禁运是解决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暂时办法。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指出：

“武器禁运有助于阻止军火流向目标国家和叛乱团体，但是武器禁运并不能完全清除冲突地区早已存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S/2002/1053, 第 14 段)

这些武器继续从一个国家流向另一个国家，从一个叛乱团体流向另一个叛乱团体，禁运本身在某些情况下并没有制止武器的流动。尽管我们承认其有限的成果，但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武器禁运是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唯一办法。为确保取得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更为全面和一致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张义山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安排此次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所提交的报告。同时，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刚才所作的详细介绍。

近年来，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贩运加剧了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战乱，影响了一些国家战后重建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助长了恐怖主义、贩毒等犯罪活动，并造成了种种人道主义问题。小武器问题还严重影响到了联合国在冲突后维持与建立和平的行动。

为此，国际社会已开始在不同层面采取实际行动。去年，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国际大会通过《行动纲领》，国际社会还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起草和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枪支议定书》，这些都是国际社会为解决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采取的重要步骤。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正就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问题进行研究。我们预祝他们的努力取得积极成果。

近年来，小武器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日益相关。在安理会处理的冲突后地区“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DDR）问题，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

女、儿童等一系列问题中均涉及这一问题。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安理会就曾经就小武器问题进行过公开辩论，讨论的结果是令人鼓舞的。我们相信，随着这些进程的深入发展，小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贩运问题一定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中国赞成安理会在自身的工作范围内继续对小武器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有关小武器问题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安理会在小武器问题上的工作是对全球处理小武器问题努力的重要补充和贡献，而不是重复，更不应取代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二) 在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所采取的武器收缴和处置措施应严格按安理会授权行事，应尊重并按有关各方自愿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来进行。(三) 安理会应支持各国和各地区的努力，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执行安理会制订的 DDR 计划中发挥作用。

秘书长报告就安理会处理小武器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提出了重要的看法和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加强同大会的交流以推动制定长期战略。应保证 DDR 工作有充足的资源等主张，这些建议对安理会今后审议涉及小武器问题的议题均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当然，也有部分建议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讨论。比如：关于第 1 条建议。制定有关确认、跟踪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的问题曾在去年的小武器非法贸易国际大会上进行过讨论，各方对此尚未形成共识。目前联合国政府专家组正在就制定有关国际文书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安理会如何举措应在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工作完成后，在参考专家组最后报告的基础上予以考虑。

关于第 9 条建议，正如安理会于 2001 年通过的主席声明所阐述的那样，除武器出口国外，所有国家均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合法小武器流入非法渠道。我们希望这一共识能更全面、平衡地得到反映。

关于第 12 条建议。我们认为，军备透明的可行性与全球和地区安全形势密切相关。有关国家应根据

各自所处的政治、军事、安全环境，在自愿或协商的基础上实行符合本国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和需要的透明措施。

此外，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原因和表现各不相同，安理会在考虑实施或加强武器禁运等措施，以及将 DDR 纳入维和任务时，应充分顾及这一因素。

中国一向重视对小武器生产和贸易的管理。目前，我们正认真落实《行动纲领》的有关措施，并在积极研究签署《枪支议定书》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愿同大家一起，为解决小武器非法贩运等问题做出努力。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感谢秘书长在本议程项目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我们尤其特别感激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所做的有益发言。

我愿首先明确指出，哥伦比亚保证在多边一级解决这一问题。自 1980 年代以来，哥伦比亚与许多具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一起，就成为有关这一专题的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包括就此专题提交的第一份决议。最近，我们于 2001 年 7 月主持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作为一名安理会成员，哥伦比亚一直感兴趣确保本机构充分承担其责任，确保在安理会处理有关其审议的局势所引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确实取得成效。在本次会议上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8 月 31 日在哥伦比亚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1/21）所载的安理会请求而提交的。

哥伦比亚尤其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害。这或许就是我们不断提醒国际社会，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加控制的扩散和非法贸易的有害影响的主要动机。我们也绝不忽视这个问题对于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尽管今天的公开辩论对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十分重要，但我们认为这还远远不够。我们负有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责任，安理会绝

不能仅仅局限于进行一般性讨论而没有实现明确的目标。我们还有责任提供帮助，寻求作出贡献的新途径，并且取得比以往更大的进展。总之，我们必须避免讨论老话题。我们的建议是，并且将继续是集中讨论诸如今天这样的问题，并且确定实现的目标。我们的目的应该是找到一种途径，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深刻影响的局势产生实际而积极的作用。

根据业已议定的原则以及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一致意见，哥伦比亚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将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公开分发。在该文件中，我们建议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建议，在这样做时，安理会应集中关注特定的专题，同时也不要忽视其他问题和因素的重要性，诸如毛里求斯大使所提及的有关全面处理这一项目的问题。

我们的建议是，在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加强实施武器禁运，以便特别取得有效的成果。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我们收到了许多值得我们进行认真研究的建议。安理会建立的监测组和专家小组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和具体建议，也值得我们注意和进行极其认真的研究。在这一方面，我愿意提及称之为目标明确的制裁的制裁制度，这种制裁针对具体的行动者，包括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乌萨马·本·拉登及其同伙，以及诸如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最近的索马里等冲突局势。这是一个安理会可以而且应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和政治设想的领域，这种战略和设想激励其就当前的局势和未来的危险采取行动。我们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事项，因为我们意识到在实施这些制裁方面没有取得有效成果。因此，我们认为，对过去的经验进行分析以及采取新的办法，或许有助于实现安理会在实施武器禁运方面为自己确定的目标。

我们已经感兴趣地收到了主席在安理会成员之间传阅的主席声明草稿。我们相信，声明案文将会根据与会者在辩论中的发言，其中包括我们刚才所作的发言，作相关的修改。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出的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专题的公开辩论纳入十月份工作方案的决定。

我国政府特别重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全世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已经到达这样的程度：它构成国际社会必须以更坚定、更坚决和更好协调的方式对付的一个挑战。

根据《2002 年小武器调查》的最近的估计，全世界小武器和轻武器数量增加到大约 6.4 亿个单位。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 7 月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措施的执行并没有控制住这种增加。

这种武器的扩散在冲突地区甚至更加明显。然而，当它们在我们各国被用来犯下一般罪行，并且被那些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袭击负责人所使用的时候，小武器和轻武器产生了战略上的威力。

今天的一些战争也主要是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来进行的，虽然其毁灭性、血腥程度和破坏性也一样。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特别是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一直日益坚定地推出一项裁军的内容，旨在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些武器掌握在非正规武装团体的手中构成了对正在摆脱冲突或经历和平建设阶段的国家稳定和安全的威胁。

然而，联合国的努力有几次被孤立或受到挫折。正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生产的责任是各国——而并非仅仅是那些接受这些武器的国家——的义务。实际上，负有最大责任者是生产国和输出国。我们应当要求它们承担更大的责任，更多地介入和致力于执行本组织所采纳的措施，以期控制这些武器。

在这方面，墨西哥支持旨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生产，防止这些武器过度储存，并打击非法贩运这种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为此，墨西哥促进并加入 1997 年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

相关材料公约》。在 2000 至 2002 年这个时期，墨西哥担任根据这项区域文书所设立的协商委员会临时秘书的职务。

墨西哥也积极地参加发展我早些时候所提到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并参与拟订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更坚定地作出其努力。1999 年，安理会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从 2001 年开始，哥伦比亚一直把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行动，以加强安理会采取行动的能力。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报告是安理会成员工作的成果——哥伦比亚对这项工作给予大力的推动。同样，以文件 S/PRST/1999/28 印发的主席声明强调该机构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付这些武器在包括解除武装、人权、公共保健、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民主稳定在内的各方面对稳定所造成的威胁。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对西非和大湖区具有特别意义，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一直注视着塞拉利昂问题制裁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与执行武器控制措施有关的工作。我们注意到，能够获得这种武器触发这些区域的冲突并使之得以维持。这些活动也是在塞拉利昂、巴尔干、东帝汶和阿富汗通过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而正在执行的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涉及我早些时候提到的《行动纲领》的某些目标。然而，安全理事会应当具体地提到活动的协调，并将之纳入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制裁委员会、以及武器禁运中，以便有效地履行在《行动纲领》中所作出的承诺。

墨西哥支持秘书长的第一项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必须敦促会员国支持旨在发展一项国际文书的措施，以便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针对非法交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确定并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

各国作为对 2001 年小武器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而将于 2003 年举行的会议将是一个恰当的论坛，可以巩固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取得更大的进步。

墨西哥认为，在执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的时候，我们应当作出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以打击、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应该设立同样的机制，以使安理会和大会能够更有效地交换信息，并提出关于将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战略，以便为联合国行动方案做出贡献。

墨西哥将继续敦促更多地利用评估团，以审查安全理事会关切的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需要更积极地利用我们的技术能力，以确定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寻求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以使各国不能回避其承诺。

墨西哥深信，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生产的斗争可通过各级教育机构的教育得到加强，并且包括政府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文件 A/57/124 所载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报告提出了 34 条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强调消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和破坏稳定的扩散的迫切需要。这是我们应该听取的一条建议。该研究报告第 27 条建议特别令人感兴趣；该建议鼓励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在适当的情况下将裁军教育和培训纳入其冲突后局势方案中。

我们希望，本次公开辩论将产生一份文件，能够指导国际社会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结累的行动。因此，我们准备起草一份将反映这些目标的主席声明。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一年多之前，在纽约这里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那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会议所产生的《行动纲领》表明了国际社会消除轻武器灾祸的决心。《纲领》确定了非法生产、转让和传播这些武器的各种行动者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正是根据这些方针，于 2001 年 8 月 2 日正确地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使我们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辩论，并提出了适当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出高质量的报告，并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所做的发言。

毫无疑问，冷战的结束和全球化的消极影响促成了轻武器扩散。这些武器的广泛和不受控制的使用严重影响了我们各国发展。它使暴力和犯罪加剧，使国内冲突升级，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尽管战争对平民和我们各国发展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一旦冲突结束之后小武器的影响是一个越来越引起人们关切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若干措施，作为打击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斗争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制裁和禁运；建立监测机制；使各级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武器禁运的执行；制订适当的战略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和其它资源同非法获得武器和武器贸易之间的联系；以及交换关于助长非法武器流入冲突地区的金融和其它交易的信息。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鉴于查明涉及的个人和他们提供的服务方面存在困难，执行轻武器禁运是最复杂的、敏感的任务之一。

各位成员知道，我国属于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极为严重的分区域。因此，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为了消除这一灾祸，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继续团结起来，以便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我们欢迎 2001 年 7 月延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的声明，并吁请国际社会为执行这项分区域倡议提供充分支持。

本着这一暂停声明和《巴马科宣言》的精神，几内亚设立了一个关于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向国防部报告，由各部委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并设有地方办事处。该

委员会与各有关机构以及分区域、各国际组织，包括加强西非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安全与发展协调和援助方案进行技术合作。

此外，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通过裁军事务部向各国提供的支持的质量感到满意。裁军事务部正充分发挥其作为关于轻武器问题的各联合国机构的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然而，我们应该指出，需要通过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支持这些活动。否则，所有冲突后活动，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将是不可能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建议，在深入审议秘书长的建议和安理会采取的关于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后续措施的范围内，我们应将协调各种倡议的作用纳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小组的任务内，以制订一项明确的行进图，以加强目前机制并保证各级所有行动者的参与。

威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草拟了关于武器禁运议题的非文件，这为我们目前的讨论提供了情况。巴尔迪维索大使对除其他事项外还负责武器禁运的制裁阿富汗委员会工作的主持是出色的。他公正、务实和有效，该制裁委员会为反恐恐怖主义战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制止了对恐怖主义分子的资助并建立武器禁运。不幸的是，这些武器正在全世界造成暴力和痛苦。

美国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特别是在问题最严重的冲突地区造成的痛苦的影响，例如在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那里每个公民拥有三支枪；以及几内亚比绍等其他国家。

美国认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问题的办法，必须是切实和有效的。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又那些加以滥用者手中的最有效方法，就是通过严格的进出口管制及强有力的经纪法律，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贮存的安全，并摧毁过剩的武器。

美国拥有世界上管制武器出口的最严格的制度，有极为严谨的程序。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重要

的军事设备的所有商业出口商和经纪人，都必须有执照并上报每笔交易供国务院批准。这包括自动步枪、机关枪、肩上发射的导弹和导弹系统、以及轻迫击炮。所有交易都要符合美国对再出口的许可条件。我们严密监督武器转让并例行调查可疑的活动。在过去两年中，我们截获了数以千计的非法武器并停止了向未能遵守美国法律的国家的出口。被定有违反我国出口管制法律的罪行的个人被依法禁止、受到高达 100 万美元的罚款或长达十年的监禁。

美国还在国际上积极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我们提供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建立国家的进出口管制、针对武器走私犯而改善边界安全并在易发生冲突地区确定和摧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贮存。美国捐款大约 1 亿美元来改进俄罗斯、高加索地区、中亚和东欧各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塞拉利昂、乌干达、利比里亚、卢旺达、埃塞俄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斯里兰卡、东帝汶、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的小武器管制情况。我们仍然准备继续这种支持。美国坚决支持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克制对冲突地区的交易、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禁运、严格管制武器商、出口透明度、改善武器贮存的安全和销毁过剩的武器。

哥伦比亚政府在本届会议前提交的文件完全集中于武器禁运的问题。美国支持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设监测小组提出的几乎所有政治和财政建议。就现有武器禁运的状况交换信息，对安全理事会决定如何最佳地建立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具有重要价值。

一些这种禁运没有成功，是由于边界不严、执行无力和各国政府缺乏政治意愿。就在上星期，制裁利比里亚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证实，查尔斯·泰勒的政府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通过黑市和非法武器交易而获取武器——包括机关枪、导弹发射器、地雷和小武器。这种武器的继续流入威胁到已经在塞拉利昂实现的暂时稳定。

小组的报告指出，在很多利比里亚的非法进口的情况中，用来掩盖转向利比里亚的武器的终端使用者证书，都是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西非经共体成员自己急需采取必要的步骤，有效地执行其对轻武器进出口和制造的禁令。只有半数成员国建立了这种禁令，是令人失望的。

科特迪瓦的危机是武器在军队和平民之间造成流血例子，正在社会中加重分裂。美国敦促科特迪瓦各方经谈判和平解决目前的危机。然而，控制小武器的责任不能仅交给一个国家。科特迪瓦的邻国——其中一些也由于没有能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而不稳定——正由于允许小武器的非法交易和通过其边界而促成不稳定。美国认为，正如我们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则看到的那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是经谈判取得的和平解决方案的重要部分。

美国在历史上一直表明承诺于找到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的切实和有效的途径，例如我国对小武器的严格进出口管制以及我们对其他国家的重要财政支持。我们期待着与其他国家一道，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设立的所有小武器禁运。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谨感谢你举行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巴尔迪维索大使在本次会议中所进行的重要的筹备努力。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2/1053）。最后，我要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介绍该报告。

当今世界面临着很多挑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反应以确保正义至上、和平和法制。甚至在冷战结束后，我们继续看到一个杀戮、破坏、泛滥的不正义和专制现象，其中侵略者继续不受惩罚，而一些人面对侵略罪行和有关的种族灭绝罪行默不作声。我们建设更美好世界的共同努力必须基于国际法律的规则、《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

鉴于叙利亚正努力加强的这种理解，我们都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威胁到无辜者的生命。它导致数十万儿童、妇女和老年人被杀，这显见于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第四段所提供的统计数字中。

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这些武器的国家必须做的是，尽一切努力通过国际合作结束这一悲剧。还必须指出，国际社会在努力打击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时，必须同所有国家平等地打交道，不能采取双重标准或从政治考虑行事。正是这种双重标准允许一些国家使用这些武器，从而带来流血和破坏，对一个地区的国家的主权和国家的领土完整造成威胁；而在另一地区，尽管情况极其类似，这些武器却被禁止。

我们还认为，我们有必要而且必须向各国人民继续提供有原则的支持，支持他们所从事的结束外国占领和占领带来的不公正、压迫、不发达和破坏的斗争。绝不应支持那些企图改变自由与人权的国际原则的小集团以及利用这种见风使舵的原则依照国际恐怖主义的旨意追求实现自己的狭隘利益的小集团。

2001年7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最后文件确认，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的内政，最后文件还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第51条规定的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

各国取得武器进行自卫和建立自己防务系统的隐含权利是一重要问题，不能回避。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审议不能转移对世界许多地区冲突真正根源的关注。许多使用这类武器的冲突根源在于殖民主义时期遗留或外国占领造成的国家、社会和经济情况。非洲、中东和许多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就是如此。这种情况必然导致争端，这些争端有可能演变成军事冲突。

审议小武器问题和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绝不能取代联合国规定的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明确地列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1978年举行的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这一特别

会议确认最优先的事项是核裁军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不是常规武器。

叙利亚正在不断努力捍卫公民的生命、安全和尊严，非常希望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作用不会超出作为保卫本国公民安全和未来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通过了立法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这些武器不会落入坏人之手。携带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只赋予负责维护公民的警卫和安全的机构。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的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犯罪率在世界上是最低的。

鉴于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与相互影响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重要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兄弟国家签署了大量协议制止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捍卫我们的共同安全。叙利亚还签署了这方面若干重要的国际协议。

叙利亚政府高度重视想方设法协助安全理事会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问题。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安理会应强调以下重要的方面：

一. 安全理事会应鼓励旨在动员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项倡议。安理会应响应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执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要重申会议开始时许多发言强调过的，即各国必须遵守对于允许向其他国家转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所实行的制裁。

二. 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申以下各项权利。首先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实行单独或集体自卫这一固有和历史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次是各国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为捍卫自己国家和满足自身安全需要、在保证这些武器不会落入坏人之手进口的情况下进口和取得这种武器的权利。第三是各国人民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和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进行斗争实现自决和解放被占领土的权利。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叙利亚代表团将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合作草拟主席声明稿，完成赋予安理会的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要求和任务。

科尔（爱尔兰）（**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今天召开关于小武器的公开会议要解决的问题意义重大。我国代表团尤其感谢主席先生召集这一会议。我们还感谢你分发的文件。我还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和哥伦比亚准备的指导文件，感谢哥伦比亚自加入安理会以来为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爱尔兰完全赞同晚些时候将要由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在这一辩论中所作的发言。

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今天上午的介绍和对情况的说明。秘书长的报告坦率、详细，提出了若干重要的建议。爱尔兰完全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

武器管制活动，包括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仍然是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关键方面。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3 段中说，小武器“助长和加剧了冲突，使冲突延长”。总而言之，它们是制造死亡的工具，每年使 50 多万人丧生，绝大多数是平民，并且绝大多数是老人、妇女和儿童。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商定了虽然规模不大但却重要的行动纲领，作为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第一步。这次会议还提出了供安全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一系列建议。总之，这次会议是在这个领域采取有意义行动的重要的第一步，尽管这只是迈出了一步。

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向那些为制止这些武器非法扩散而正在展开活动或可能建立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全面的支助和支持。爱尔兰将鼓励安理会也促使所有国家政府支持这些机构。

今天，尤其应强调安理会面临的两项挑战。

第一，安理会对一些国家实行武器禁运，作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一部分。安理会设立了独立的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以期使各国更严格地遵守武器禁运。

联合国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对监测和执行武器禁运负有主要责任。我们支持考虑安理会对有意违反武器禁运的国家采取行动，安哥拉监测机制的经验表明，我们能够制止来自生产国的武器流动 – 尤其是如果这些国家予以合作。

世界上许多冲突局势在很大程度上因容易获得小武器而加剧。小武器易于藏匿和运输，价格低廉，而安理会的武器禁运令常常公然遭到违反，这些使收缴和销毁这些武器极其困难。尽一切努力从来源上制止小武器的供应是合理的做法。

我们认为，会员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我们赞扬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应呼吁会员国使其国内立法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措施和制裁，特别是武器禁运。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这样的建议：安理会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建立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过境运输进行有效的控制。这包括使用经鉴定的最终用户证书。我们从各种专家组的报告得知，在最近的冲突中，伪造的最终用户证书成为运送非法武器的途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

安理会在这项工作中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我认为，可以说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进行详尽的监测；控制购买非法武器使用的资金来源；在国际、区域的地方各级同商业界、金融机构和全体行动者共同努力执行武器禁运。

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提醒我们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同非法掠夺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我们同意他的建议，即我们应研究为调查这种联系而建立的各种小组的建议，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小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建议。

我们还必须应付安理会面临的第二项挑战。安全理事会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作为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中心工作。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不同程度上都是目前联合国在这方面所面临挑战的例子。

爱尔兰坚决支持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安理会呼吁它审理其问题的冲突各方把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活动纳入谈判协定的案文，并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一级武器收集和处置活动列入维持和平活动的任务规定内。

总之，爱尔兰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所有建议。

我们尤其特别赞成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支持努力制定一项国家文书来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们还赞成秘书长的以下具体建议：更有力地使用武器禁运；在涉及武器禁运问题的安理会每项决议下制定监测机制；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列入明确的解甲返乡规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考虑确保解甲返乡活动不完全依靠会员国的自愿捐款的建议是合理的。因此我们赞成通过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下涵盖的措施来加强解甲返乡方案的资金来源。

最后，我谨表示，小武器问题首先需要坚定的政治意志和坚强的领导。我们安理会成员已有了良好的开端，但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报告，并感谢达纳巴兰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份报告。

我们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我们对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建议表示感谢。

我们赞成今天会议上的大多数发言，赞成所表示的关切以及提出的各种评析和建议。俄罗斯联邦呼吁加强联合国在谋求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的协调作用。

最近我们着重注意一系列相关的问题。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对详细拟定这方面的建议作了大量研究，大会通过了若干重要决议。这尤其体现在 2001 年举行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这次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我们预计，定于 2003 年就这个问题举行的会议将是这个领域的下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相信，在这条轨道上进行的工作必须在所规定方式的框架内继续下去。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我们相信安理会必须首先注意与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有直接联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我们认为，2001 年 8 月由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主持的一次安理会会议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准确地反映了这一点。

俄罗斯联邦一向呼吁对那些向非法政权或武装集团输送武器的行为采取强硬措施。当时我们同美国一道发起对塔里班的武器禁运。正如事件所表明的那样，该措施是完全合理的，并协助导致阿富汗的恐怖政权垮台。

我们在诸如安哥拉、塞拉利昂和一些其他冲突案例中看到类似的积极影响。这一经验再次表明，安全理事会处于采取有效措施的有力位置。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加强对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监测，并且如果掌握了关于违反此种禁运的可靠情报，相关的制裁委员会必须立即监测事实调查。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各方之间的和平协议需要明确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标准，而且维持和平的授权必须包括一

个现实和有充分资源的部分，以便在同冲突各方的密切相互协作下收缴和摧毁非法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我们完全同意并支持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将注意力特别集中于在预防的基础上和在冲突解决的冲突后阶段找到具体和现实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所积累的经验非常有益。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全体会员国在这一方面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确保它们就具体区域问题开展现实的互动和协调行动。此类互动行动的一个良好实例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在贝尔格莱德创建一个中心，根据东南欧稳定条约就小武器和轻型武器交换情报。

安理会必须特别关注调动外部资源，这样国际社会可以为受小武器和轻型武器过度扩散和具有破坏性的储存问题影响最深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缺少制止小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流通的国内立法或在此方面立法不足使得实现区域或全球解决非常复杂。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鼓励改进和编撰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行动，以期组织各国有关现存立法和在此方面作法的广泛信息交流。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小武器的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达纳帕拉先生的补充发言。

法国完全同意目前作为欧洲联盟主席的丹麦的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仅限于两个重点。第一，当然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支持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执行2001年7月20日在纽约通过的预防、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各个方面问题的行动方案。

在军备控制历史上，第一次达成一份共识文本，涵盖包括行动方案在内的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现在必须执行这些措施。应每两年举行会议；明年的会议将

使我们能够评估并筹备2006年的审查会议。在此精神下，安理会应鼓励拟订一项国际文书，确定非法供应线和确保小武器的可追踪性。这样一项文书将解决我们目前有关执行在非法武器流动导致的危机局势中的武器禁运和建设和平方案的关切。为研究国际文书的可行性而建立的政府专家小组和各会员国就此主题的自愿合作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法国和瑞士在此问题的某些方面开展的工作可供参考。

在2001年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我还要提及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愿望；我们赞扬它们对使会议取得成功的坚定承诺；它们要求重新考虑向非国家实体转让武器问题；这些实体对于加剧冲突，特别是非洲的冲突负有很大责任。这里我是指毛里求斯、美国和几内亚代表就在马诺河和大湖地区的非洲冲突局势所说的话。

第二，由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直接关心在安理会处理的局势中的非法轻型武器贩运。

我不会过多的谈论解除武装、复员和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方案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的基本性质。2000年在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中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开始的改革使我们能够吸取我们的地面经验并尽可能集中主要角色和捐助方的精力于建立和平势头的这一关键阶段。毛里求斯代表还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返回社会方案，特别是在大湖地区。

这一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禁运和制裁监测机制——也应该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回顾，法国和联合王国曾提议建立一个常设制裁监测机制，以便更为现实地了解贩运的复杂性及影响，特别是当这种小武器贩运是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或其他贸易项目所促成的。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工作同哥伦比亚有关调整和更好地协调制裁委员会各小组活动的工作不谋而合。在这方面，我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在安理会成员之间散发的非文件。

我们两个国家考虑到这一点，并且它同哥伦比亚所做的相一致。他们的工作在统一并更好协调制裁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活动方面有重要意义。我感谢巴尔迪维索大使向安理会散发的文件。

安理会必须能够探讨改善武器禁运有效性的方式，尤其从它在制裁委员会汲取的所有教训中受益。这样，不妨指出公开指明违背联合国禁运的贩运者姓名及其中间商姓名的做法已经产生结果，并应该进一步完善。我们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处于核心地位的网状组织在数量上并非无限，并且其线索通常指向用一些人。安全理事会应要求有关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有效禁止这些违背联合国禁运的行动。

关于这一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课题及其多面和通常具有技术内容的特性，安理会应继续其思考和专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与制裁委员会合作情况下。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很有实质内容的报告，报告载有若干具体建议，它们值得我们密切关注和支持。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传播对人类安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构成全球威胁。大多数受害者是无辜和缺少抵御能力的平民，儿童尤其为此付出沉重代价。

除人类代价之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还有损于建设和平努力和预防冲突。我们关注的是，无依据可查的向冲突地区转移武器似乎毫无减退之势。我们还看到为购买武器所从事的对自然资源的大规模开采。同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的联系突出了有效解决非法小武器问题的迫切性。

好消息是国际社会正解决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防止并同小武器泛滥作斗争必须成为安理会和平努力的组成部分。它应当成为安理会在履行其维持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方面的关键任务。

与非法贩运作斗争是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取得成功所必要的。报告所含的建议 7 和 8 在这方面有重

要意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收缴武器方面的条款应当在谈判解决背景下得到考虑，也应当由安理会在执行维和使命时加以考虑。通过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维和行动预算，我们保证这些关键活动具有更稳固的财政基础。塞拉利昂的事例充分显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成为整个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部分具有的重要意义。塞拉利昂还显示此方案在自愿捐助方面的弱点。总的讲，在有关各国和地区之间组成伙伴关系，在他们和那些有能力在技术和财政上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组成伙伴关系对于同非法武器展开的斗争有特殊重要意义。此问题是我们所有人面对的挑战。

同武器供应打交道显然与在冲突地区收缴非法武器同样重要。我们一致认为应当更加有力和迅速地使用武器禁运措施。安理会必须继续促进有效执行武器禁运，例如通过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就象哥伦比亚为此次讨论草拟的文件所指出的，小组为加强武器禁运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安理会应考虑如何将这一些建议付诸实行。违背制裁是严重挑战，应当对那些有意违背武器禁运的国家考虑采取有决定意义的行动。

这使我想跟踪的问题，它对于确认非法武器被运送到冲突地区的起源和供应渠道十分重要。我们支持秘书长所建议的，安理会应要求制定有关跟踪的国际机制。这方面的重要工作已经开始；比如，设立联合国专家小组以审查建立此种机制的可行性。我们相信专家小组将受益于法国和瑞士的举动，其目的是制定有关追踪和标记之政治安排的要素。安理会面对的其他挑战包括共同反对非法武器经纪和加强出口管制及军备透明度的努力。

联合国秘书处安理会和成员国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可发挥重要支助职能。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建议 3 所表达的意图，这就是在裁军事务部范围内设立以预算外资源为基础的小武器咨询司。如果该部门能够提供附加值，它应当首先具有协调和倡导的职能。我们坚定地强调此部门不应当发展业务能力

并重复其他人已经做得出色的工作。安理会应继续讨论同非法小武器相关联的问题。如果报告和今天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任何特殊问题有助于安理会在晚些时候展开一次目的更明确的辩论，这或许是有用的。这次讨论不妨在同起草一份主席声明相关联的情况下进行，就象哥伦比亚所建议的那样。

布鲁什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首先感谢你为我们提供进行这次重要辩论的机会。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令人深思的文件。联合王国在提出这份国家声明时还对丹麦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肆意扩散所造成的对安全的严重威胁众人皆知。国际社会有迫切必要继续执行联合国的行动纲领，削减流通中估计达 639 万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努力减少它们每年造成的约 50 万死亡事件。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和行动纲领的通过表现了国际社会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问题方面的决心和承诺。联合国行动方案还尤其突出安全理事会在开展针对小武器扩散和滥用运动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在协助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纳入主流观点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的发表并支持所载建议。

谈到报告中的一些具体要点，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并为此目的拨出足够和恰当资源。

我们认为有益的是，应该澄清关于资助、汇款以及与可能由裁军事务部根据建议 3 设立的任何小武器咨询服务国家接触点的关系等方面的情况。

联合王国支持建议 5。我们还支持建议 8 中的提议，即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措施，增加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资助，不过我们很关心这种措施可能对可动用的资源产生的影响。

我们认为，仍然可根据建议 6 进行有价值的工作。

在察看建议 9 中的最终用户证书问题时，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确保证书的真实性，并保证货物不被转运到它们原定目的地之外的地方。出口国必须在发货前，评估最终用户的真实需要。联合王国通过海外的外交机构进行工作，建立了一种可确认最终用户证书所载资料准确性的机制。我们愿意考虑更系统地、逐案和以双边形式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联合王国赞同使最终用户证书实现某种标准化的要求。欧洲联盟和瓦塞纳尔安排已在这一领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工作。我们同意认为，证书应包括签约当局名称和地址，但增加向中间商提供详尽联系资料是行不通的。

我对各项建议的结论意见是，联合王国充分支持建议 12 中的报告要求。

在更一般方面，我们还将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具体的国家或区域局势时，与诸如八国集团、罗马—里昂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关组织进行更广泛的协商。可利用秘书长与区域组织间的非正式会议作为各种机会，或采用其中的一种因素，用以具体地集中讨论小武器问题，然后将其结果向本讲坛汇报。

我还要就哥伦比亚文件所载的建议提出两点意见。我们将维持所有军火中间商的登记册，但对我们来说，这不是一种官僚主义的登记工作，作为详尽审查并批准或拒绝发出许可证的能力。对中间商进行交易的管理是关键。联合王国还欢迎进一步澄清可能制定的关于武器货运所有权转让的任何国际标准是否适用于国内或国际转让或同时适用于这两种转让。联合王国采用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用以评价是否允许进行某种武器的国际转让。我们建议就类似方面编制一套严格的出口标准控制。我们还维持一个出口许可证申请者数据库，但这并不专用于武器转让。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监测执行和实施制裁的能力。联合国特设专家

单位和监测机制已发挥了可贵的作用，指出破坏制裁者的名字并使之感到羞耻，并强调可如何改善制裁。但它们的特设性质意味着安理会并没有一种机构记忆，因此没有后续诸如哥伦比亚文件所载的那些重要建议。我们和法国一起，建议设立一个常设监测机制，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完成这件工作。该机制将以联合国特设专家组和监测机制的工作为基础，使联合国具有监测实施制裁的持久能力。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能支持这项重要倡议。

我们建议制定管制租用用于运送小武器的飞行器的立法。联合王国的立法已规定下列情况为违法行为：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任何在联合王国登记的飞行器，或联合王国的人员为将武器运输到应受联合国武器禁运限制的目的地而租用飞行器。这也适用于航运。我们认为不需要对不应受武器禁运的目的地实施这种管制。

我们认为，在西非区域的适当的做法是加强并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付小武器的努力。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旨在对那些试图使武器在该区域泛滥成灾的制造国施加压力的措施。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散发了他的文件草稿。我们当然将予充分以审议，并在适当时表示我们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作为其一项优先任务是正确的。这也是我们的优先任务。为此，我们已为今后三年的若干方案和项目投入 1 950 万英镑。今年 5 月 6 日，我们签署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议定书》。秘书长也可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联合王国将在即将举行的两年一度的会议以及 2006 年审查会议上，积极参与评价《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发展情况和成绩。

我们期待与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国家共同工作，实现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通过这一行动，在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迈出又一个重要和实质性的步骤。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会议。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今天上午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作了情况介绍。我们还注意到哥伦比亚在这一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我们也正在研究他们的文件。

过去，裁军努力的重点往往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我们充其量只是集中讨论如何提高关于常规军事装备如坦克和大炮等主要武器透明度的问题。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忽视了世界上真正的杀人武器。造成死亡和受伤最严重的并不是坦克、战斗机或高科技武器。与此相反，世界各地大多数冲突是由简单的手枪、步枪和机枪激发引起的。

秘书长已根据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大量绝灭的情况，将这些武器说成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合国的最新统计数字表明，每年因小武器和轻武器死亡的人数至少有 50 万人。更令人感到不安的是，遭到杀害的人多数是平民，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超过 63 900 万件小武器流散在各地。其中 40% 以上是非法武器。这些武器如果落在诸如恐怖主义分子和罪犯等非国家行动者手中，它们就会成为不应忽视的毁灭性力量。

我要将小武器的流通比作河流。如果河流得到正确控制，就可以用堤坝蓄水，提供水电，并成为重要的水源。同样，在合法情况下使用小武器，可用以确保法律和秩序。就象水对于我们的生存是必不可少那样，合法小武器对于国家的自卫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小武器泛滥就如同季风期漫堤的河流一样，也可以在其身后留下死亡和破坏。小武器同水一样成本低廉并容易获得。致命的 AK-47 冲锋枪只用 6 美元就能购得。这是通勤者每天开车进入曼哈顿的支出。这种冲锋枪在世界其它地方可用一袋粮食换来。这些武器也很容易使用。儿童一堂课就能学会开枪，而且小武器——同坦克、飞机或大炮不同——也很容易隐藏和运输。众所周知，这些武器都是致命的。

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都坚持说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危及和平和发展、危及民主和人权。非法武器破坏区域稳定，加剧冲突，阻碍救济工作，破坏和平倡议并助长暴力和有罪不罚文化。鉴于全球都十分重视反恐工作，我也要不失时机地提及小武器在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当然，恐怖主义分子可以而且确实使用这些武器对无辜者犯下滔天罪行。

近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显然意识到水涨漫堤的危险——采取了固堤措施。去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了《行动纲领》，安理会也发表主席声明支持该纲领，这些都是这方面的例子。当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就在其审议的问题中如何促进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提出建议时，安理会实际上也是在委托他人为另一次筑堤行动拟定结构图。

我们曾在去年的发言中，就安理会在取缔非法小武器方面的作用提出两点重要意见。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已在其报告中详尽论及这两点意见。我们说过，安全理事会可以首先通过严格执行和监测武器禁运，强制实施此类禁运，以此做出贡献。第二，我们可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加重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我们的逻辑很简单：我们必须放慢小武器和轻武器涌入冲突或冲突后地区的速度。我们还必须扫荡已进入这些地区的武器库存。但众所周知，说得容易做起来难。尽管如此，今年安全理事会似乎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令人欣慰的是，安理会已通过设立监测机构和专家组，为加强实施武器禁运，阻止武器流入冲突和冲突后区域采取具体行动。现已建立制裁安盟监测机制、利比里亚问题监测组和最近的索马里问题监测组，以及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监测组。值得称赞的是，安理会为实施制裁建立了这些监测机制和监测小组。但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很武断。例如，建立了常设制裁安盟监测机制，但只为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设立特设小组。当然，西非国家同南部非洲国家同样重要。

这些监测机构和小组提出的许多建议也十分相似。为统一和避免重复起见，安理会应该考虑建立常设监测机制，负责处理安理会实行的所有武器禁运。另外，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暗示的那样，经常有人公然违反安理会的武器禁运。的确，违反我们各项武器禁运规定的经常是同一批国家和国际非国家行动者。这再次证明我们和其他安理会成员过去指出的事实——安理会不能在真空中实施制裁。大坝和堤岸不仅仅由建筑师和工程师建造，同样，制止非法小武器湍流需要安理会、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都做出协调一致努力。安理会需要会员国帮助有效执行和监测此类武器禁运。

我们在收缴已落入前战斗人员手中的武器方面也取得一些进展。我们大家都知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对冲突后社会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强调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从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前战斗人员都对自愿交出武器的非货币奖励办法——如工具、上学、建筑材料、保健服务和修路——做出积极响应。因此，我们已在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取得一些成功。

但是，我们最大的挑战是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正如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的那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焦点应该变成重返社会、解除武装和复员。除非前战斗人员有机会融入社会，否则他们就会感到难以或没有什么动机放下武器复员。我们在这方面的记录很不具体、这是一个困难的领域，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同各国政府的作用相互重叠，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也同发展问题相重叠。

我们应该讨论安全理事会如何才能支持有关国际机构，如何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它联合国主要机构合作解决这一复杂问题。例如，我们必须考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找出前战斗人员寄身的空间及其社区重新接纳他们的空间。我们必须审视维持和平行动和其它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审视如何才能改善协调。最后，我们还必须考虑以什么基准来确定安全理

事会的责任何时应该或可以结束，以便使冲突不致卷土重来。这些都是我们应在工作中考虑的关键问题。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轻易获取已经造成死亡和破坏。安理会必须同所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处理这个困难的问题。据佛陀说，“我们可以犯两个错误：不自始至终或不着手行动。”我高兴地说，我们已经避免了后者。在我们前面发言的会

员国——我也相信，后面的发言者也会这样做——都对如何推动这个问题提出许多有益意见。我们要同其他同事一样，表示愿意在讨论主席先生你分发的主席声明时认真考虑这些建议。